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日程表

115.10

10 月初	公告學位考試相關時程，請至系網下載當學期行事曆。
10/01（四）至 10/30（五）17:00 前 ※逾時將不受理申請。	**碩士在職專班** 繳交①學位考試申請表、②歷年成績單、③論文指導費繳費收據影本、④書面報告通過簽名表（提畢業音樂會者）、⑤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（提演講音樂會、學位音樂會、論文計畫口試、論文口試（指揮組），且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）；申請演講/學位音樂會之管、弦樂主修者如不背譜，或申請演講音樂會之管樂主修者如以重奏形式演出，須於遞交學位考試申請表時一併提出。 **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** **繳交紙本資料**：①填寫「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表」Google 表單，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出申請表，請列印繳交；②論文指導費繳費收據影本（二年級下學期繳費）；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。 **線上作業**：④完成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申請（路徑：校務行政入口網／教務相關／學位考試申請系統；操作請參考操作手冊） **場地借用程序－演奏廳** 1. 如欲使用演奏廳作為考試場地，請於繳交學位考試相關資料時，至系辦公室找蔡助教抽籤，並於抽籤順序表上登記。未於 10/30（五）17:00 前抽籤及抽籤後未登記者後果自負。 2. 抽籤筒依考試項目分為「畢業音樂會、畢業製作、論文口試」與「演講音樂會、學位音樂會、論文計畫口試」，請確認好自己申請的考試項目，不要誤抽。 3. 抽籤可委託他人代抽，請出示相關委託證明，以免造成糾紛。 4. 10/01（四）於系網公告學位考試期間可借用時段表，並開放表單「115-1 學位考試演奏廳登記志願序」填寫至 10/30（五）17:00 止。請多選填可排入之時段意願。如因登記志願數不夠，而導致最後無場地可考試之情況，學生需自行負責。
11 月	1. 通知學生口試委員名單，請學生與指導教授敲定「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」後，再與口試委員連絡。 2. 系辦彙整申請學位考試名單，申請論文線上剽竊系統（Turnitin）帳號，完成設定後會寄信通知。 3. 開放 Google 表單填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。 註：填寫考試委員推薦時，請詳填非本校口試委員資料（任職單位/職稱、電話、論文寄送地址），以免影響聘函、論文之寄送。
11/02（一）16:00	**場地借用程序－演奏廳** 公告演奏廳登記結果於系網。 請於規定時間至系辦公室找蔡助教繳納演奏廳場地費用及押金，並自備相應金額，系辦不提供找零或換鈔。
11/11（三）15:00 起	**場地借用程序－系上教室** Email 登記系上教室（來信前請先參考教室課表，避開課堂），Email 分別如下： 系館及樂研教室：19971109@ntnu.edu.tw 雙琴室：wombat.ntnu@gmail.com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日程表

115.10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11/30（一）17:00 前
※逾期將取消考試資格。</td><td>碩士在職專班</td></tr>
<tr><td>繳交①論文或書面報告 3 份、②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（百分比率上限為 15%）、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（申請畢業音樂會者免交①-③）、④Google 表單填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。
申請畢業樂會者，樂曲解說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 email 給評審委員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繳交紙本資料：①論文或書面報告 3 份；②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（百分比率上限依各年度入學之修業規定）；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；④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相關文件（請先確認學位考試題目等資料無誤後，再下載列印繳交）。
線上作業：⑤填寫 Google 表單，登錄學位考試時間、地點等資訊；⑥確認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資料均已更新完成。</td></tr>
<tr><td>12 月初</td><td>辦公室寄送「口試委員聘函」、「書面報告」、「論文」等相關作業。</td></tr>
<tr><td>12 月</td><td>考前一週至辦公室簽領「考試工作袋」。請務必再次跟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。</td></tr>
<tr><td>12/18(五)至 12/23(三)
及
01/01(五)至 01/08(五)</td><td>在職班各項學位考試進行。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當天</td><td>1. 考場必須要有一位（以上）的工作人員。
2. 系辦公室不外借器材，請事先自行準備。
3. 請注意口試委員是否簽齊所有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結束</td><td>當天交回「考試工作袋」，辦公室點收各項文件是否齊全。
如考試時間在晚上，請於隔天繳交；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繳交。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離校手續</td><td>＊畢業離校手續相關流程及規定，以師大教務處網頁公告為主，敬請參照。
路徑：（師大網站→行政組織→教務處→畢業→研究生）
辦理離校系統之「系所」流程前，請先至音樂系網站下載並完成「離校手續－系所流程檢核」，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論文／書面報告已修改完成並同意後，再辦理後續離校程序。
下載路徑：
一般在職專班：系網 → 課程資訊 → 在職進修班 → 各項考試相關表單 →「離校手續－系所流程檢核」
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：系網 → 課程資訊 → 在職進修班 →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→「離校手續－系所流程檢核」</td></tr>
</table>

＊學位考試相關內容，敬請參照修業規定。